**铜仁职业技术学院**

**处置重大突发性事件应急预案**

为了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理突发性事件，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能力，保障广大师生员工身体健康，确保正常的教学生活秩序，维护校园稳定，根据国家相关法规文件精神结合我院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预案。

**一、工作目标**

快速反应，妥善处置，控制事态，努力将事态“化解于基层，消除于萌芽，拦截于校内”；限制在最短时间、最小范围内，使影响和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尽快恢复学校正常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

**二、实施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处置学院突发性重大事件（事故）。本预案所称重大突发性事件，是指突然发生的，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和严重影响学校正常教学及生活秩序的师生员工伤亡或重大损失的群体聚集事件或个体重大突发事件。

**三、实施原则**

1、“统一指挥，分级负责”的原则。

学校发生突发性事件时，启动应急预案，由院党委统一指挥，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迅速赶到现场，快速妥善处置，并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若重大突发性事件的处理超出学院处理能力时，由院党委报请省、市协调相关部门，多方联动，形成合力，确保突发性事件得到有效控制和快速处置，将损失减到最低程度。

2、“系统联动，群防群控”原则。

学院发生重大突发性事件后，学院处置重大突发性事件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及相关负责同志要紧急行动，立即深入现场开展工作。学生工作部、保卫处等负责人及学生辅导员要按照学校应急预案的要求始终防守一线，到学生班级、宿舍开展工作，积极协作配合，形成全院上下系统联动、群防群控的工作机制。

3、“快速反应、果断处置”的原则。

进一步完善突发性事件的快速反应机制，对各种影响稳定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安全隐患，要立足防范，抓小、抓早、以快制快。一旦发生重大事件，要确保发现、报告、指挥、处置等环节的紧密衔接，做到快速反应，及时应对，力争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解决在校内。

4、“教育疏导，化解矛盾”的原则。

学院若发生突发性群体事件，坚持“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可散不可聚，可顺不可激，可解不可结”的工作方法，加强正面宣传，积极教育引导，稳定师生情绪，及时化解矛盾，有效防止事态扩大。

**四、实施组织**

学院成立处置重大突发性事件领导小组，负责各项重大突发性事件的处置。

组 长：杨春光

副组长：张景春 覃礼涛 樊黔江 杨政水 张命华

成 员：学院办公室、保卫处、学生工作部、教学工作部、后勤部、各二级学院（中心）负责人组成。

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

负责统一决策、组织、指挥学院重大突发性事件的应急响应行动，下达应急处置工作任务。重大问题及时向市委市政府、省教育工委、省教育厅请示报告。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保卫处，负责指导、协调和处理日常稳定安全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的主要职责：负责及时收集和分析相应的数据和工作情况，提出处理各类重大突发性事件的指导意见和具体措施报领导小组；及时总结学院处理各类突发性事件的经验和做法；督导、检查学院各职能部门和各二级学院（中心）落实突发性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的情况。

**五、实施步骤**

1、若发现学院有突发性群体性事件的苗头，各部门应立即向学院报告。学院突发性事件领导小组接到报告后，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立即加强对事件的严密监控，做好信息收集、分析情况和通报工作，坚持24小时值班，确保在发生重大突发性事件时，做到快速反应，妥善处理。根据事件性质、程度汇总情况后，由院学院办公室统一口径，形成书面材料及时报告市委市政府、省教育工委、省教育厅等上级有关部门。此时，学院领导小组处于戒备状态，各部门负责人，必须坚守工作岗位，未经学院批准，不得离校出差。

2、若校内出现群体性突发事件，严重影响学院正常教学和生活秩序时，学院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及负责人必须在一线指挥，化解矛盾，采取措施，有效处置，控制事态的蔓延和扩大；同时，领导小组及时向上级主管行政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信息，并按要求统一宣传口径，防止不实有害信息传播，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对在群体性事件中别有用心、蓄意破坏、危及公共安全的极个别人，要及时报请公安部门严格控制和监视。学院应启动应急预案，严格门卫管理，防止学生串联，防止社会闲杂人员进入学院；各二级学院（中心）党政领导、学生辅导员等要深入班级、宿舍，面对面地做好学生的教育疏导工作。

3、若突发性事件出现激化，有可能发生串联、集会、校外示威游行等迹象时，院领导小组要适时组成联络组、宣传组、信息组和保障组等强有力的工作小组，迅速深入事发地点，靠前指挥，果断处置；院领导班子成员和各二级学院（中心）、处室的同志要按照分工，分头深入各二级学院（中心）了解情况，加强指导，并做好相关信息的收集、分析和整理工作，及时反馈给院领导小组。一旦学生走出校门上街集会游行时，要派人劝阻和随队维护秩序，防止学生被别有用心的人所利用，防止学生出现过激和违法的行为。要进一步动员和发挥党政工团组织和学生辅导员、学生党员在维护学校稳定中的模范带头作用，并结合在学生中有影响的教师的说服教育，切实做好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做到院不漏系、系不漏班、班不漏人。同时做到教师不停课、学生不停学、师生不离校。加强校园管理，严格控制人员出入。

**六、实施要求**

1、认真落实中央、省委、省委教育工委关于维护稳定，确保安全的各项工作部署和要求，始终把维护稳定、确保安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作为压倒一切的政治任务，不断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

2、要不断完善维护学校安全稳定的工作机制，健全制度，落实措施，认真落实并做好学校应急突发性事件人力、物力和财力方面的储备工作，在事故发生后能迅速了解情况协调处置。要加强突发性事件应急处理专业队伍的建设和培训，确保突发事件预防、现场控制的应急设施、设备和必要的经费。

**七、突发性事件的应急处置预案**

**（一）预防台风、暴雨、地震等自然灾害与应急处置预案：**

1、预防自然灾害应坚持的原则：

（1）在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来临之前，学院办公室要认真收集各类资料，利用校园网站、广播等多种宣传手段，对师生加强常识教育，使大家对自然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有充分的认识。

（2）对于可预见性的自然灾害，应早动手，早预防。在接到上级有关部门通知后，学院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应迅速做出反应，以确保广大师生的财产及人身安全；对不可预见的自然灾害，要极力采取保护和自救措施，并及时组织抢救。

（3）学院后勤部要及时对校内建筑设施进行检查，并对师生进行安全防事故教育，防止因意外所造成的设施损坏和人员伤害。

2、应急预案：

（1）自然灾害发生前，应急处置领导小组要迅速到位，并及时将险情通报到全院师生。

（2）当台风、暴雨来临时，各辅导员要清查本班学生，及时向系、学院领导上报人员在位情况；当地震发生时，老师要组织学生有秩序地及时疏散到安全地带，并及时清查人员。

（3）学校积极开展自救和互救工作，使人员和财产损失降到最低限度，有效保障广大师生的财产和生命安全。

（4）自然灾害发生后，学院领导及时了解受灾情况，并对受灾人员做好安抚工作，对伤员进行及时医治。

（5）学生工作部、教学工作部、保卫处认真维护好校内秩序，院学院办公室负责向上级部门报告伤亡人数及财产损失情况。

**（二）消防安全防范与消防事故处置预案：**

1、消防安全防范措施：

（1）学院平时由保卫处定期对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器材进行检查，检查消防设施是否处于完好状态，并对重点部位的隐患进行排查，如办公楼、教学楼、实验楼、图书楼、学生宿舍等，以确保人员密集的地方道路、通道、楼梯畅通无阻。

（2）学院教学工作部、各二级学院（中心）要严格控制和管理实验室，并由专人负责管理，签名负责，不得乱丢乱放。

（3）学院保卫处要加强对师生的消防安全教育，切实提高师生的消防安全意识。

2、应急预案：

（1）发现火警后，在场人员应及时向学院相关部门及学院领导汇报，迅速扑灭火源，并视火情及时拨打119火警电话。

（2）各二级学院（中心）应有组织地做好学生疏散工作，在疏散过程中，应井然有序，避免因拥挤而发生意外事故。

（3）疏散集合地点设在学校大操场，由各二级学院（中心）书记带领辅导员做好学生的清查和安抚工作。

（4）应坚持先救人、后救火的原则，如有人被围困，需立即组织力量抢救。

（5）学院积极配合消防队做好灭火工作。保障安全消防通道畅通，及时控制火势，防止火势蔓延，极力抢救室内贵重物品，降低火灾所造成的损失，由院保卫处负责安排人员对抢救出来的重要文件资料、贵重物品进行专人看管，防止丢失和被盗，并组织人员逐一进行清理登记。

**（三）食品卫生预防措施与应急处置预案：**

1、预防措施：

（1）学院后勤部、医务室平时要利用校园广播、报栏、橱窗等多种形式，对广大师生进行卫生常识宣传和教育。

（2）保障公共场所的通风，保持空气清新，搞好环境卫生，不留死角，培养师生良好的卫生习惯，医务室定期对公共场所和公共物品进行消毒。

（3）后勤部要加强学院食堂从业人员的健康检查和疾病监控工作，对无从业合格证或健康证的人员应坚决予以清退。

（4）坚决杜绝“三无”食品和发霉、变质食品进入学院食堂，禁止使用不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食品及食品调料。

2、应急处置预案：

（1）学院教学工作部、学生工作部如发现带有传染性疾病的教师和学生，应及时就医，不得带病上班、上课，并对有传染病人员的班级物品进行消毒处理后，方可继续使用。如遇到传染病强烈性感染，应及时报请上级有关部门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迅速控制传染源，以维护学院稳定。

（2）学生在学院内突然晕倒或意外受伤时，先送到医务室检查治疗。如果校医认为学生无大碍，就暂不要通知学生家长；反之，若需要马上送到外面医院救治的，辅导员要及时派车送该生去医院，同时，要及时与其家长取得联系。

（3）若学生发生非正常中毒或发生疑似食物中毒事故时，辅导员应迅速报告学院分管领导，并视情况上报卫生行政部门，积极配合救助病人。同时，由后勤部负责保留可能造成食物中毒或导致食物中毒的食品及其原料、工具、设备和现场，并配合卫生行政部门进行调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材料和样品，以更好地救治中毒人员。

（4）根据卫生行政部门的要求，后勤部及时封存和销毁导致食物中毒的食品及其原料，对中毒食物的加工场地、工具、设备进行消毒，并由院领导对中毒的学生及其家长进行安抚，把事态控制在最小范围内，降低对学院造成的负面影响。

**（四）楼道堵塞及安全疏散应急预案：**

1、楼道安全防范措施：

（1）禁止学生在所有的楼道内踢球、打闹、滑楼梯栏杆和翻越栏杆，一经发现，对违反者进行严肃批评。

（2）避免学生在课间、集会、做操等活动时出现拥挤现象，各二级学院（中心）、班级应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使广大学生自觉遵守上下楼梯秩序。

（3）后勤部应对教学楼、食堂及学生宿舍等公共场所的楼梯通道安装醒目的安全疏散通道标示。

2、疏散应急预案：

（1）每日在学生上课前，楼官员应及时开启楼道大门，以免造成学生拥挤发生意外事故。课间操及集会时应依次离开本班教室，避免一哄而下，造成楼道堵塞。

（2）晚自习期间若发生停电等情况，值班老师应及时稳定学生情绪，维护好本班秩序，暂不要让本班学生离开教室。

（3）后勤部应经常对各教学楼、宿舍楼进行安全检查，以确保晚间照明灯光的正常使用。

（4）一旦发生楼道拥挤堵塞现象，若有值班教师在场，应积极组织学生疏散，撤离人员密集的地点，并迅速向学院领导报告，以便学院及时组织人员进行疏散。

（5）疏散完毕后，各辅导员老师应对学生进行清查，以便受伤者能及时得到救治。

**（五）防范侵害学生事件措施及应急处置预案：**

1、防范措施：

（1）学院学生工作部、保卫处每学期要对学生进行法制宣传，并通过校园网站、板报、橱窗等形式，组织学生学习相关法律知识，增强学生的法制观念和自我保护意识。及时掌握学生的思想动态，发现矛盾及时处理，防止矛盾激化。

（2）学院保安人员应严格履行职责，按照《学校进出校园管理规定》认真执行验证及来访登记制度，杜绝校外闲杂人员进入校内。加强对校园的巡查，防止不法分子翻墙入校。夜间及时开启重要部位的红外线报警器，防止贵重物品的丢失。

（3）学生工作部要教育学生按时上学和放学，不在校外逗留，不与社会上不良分子往来，不给侵害学生的犯罪分子有可乘之机，特别要提醒女生不要相信自己不十分熟悉和不信任的人，以免给自己造成伤害。

（4）若学生受到社会上不良青年的“抢钱”敲诈或恐吓时，要及时报告辅导员及学院保卫处，保卫处要将情况如实与公安部门加强联系，以保证学生在上学、放学路途上的人身安全。

2、应急处置预案：

（1）学生打架或群殴事件的处理。

学生发生小范围冲突、打架情况，无论任何教师在场，都应加以劝阻，并报告院学生工作部及保卫处。知情人员应立即报告辅导员；发生学生群殴事件，知情人员应首先立即报告保卫处，同时将情况报告辅导员；辅导员在获悉情况后，应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设法稳定局势，防止事态恶化；如有人员受伤，应立即组织人员将伤员送至市区医院诊治；同时辅导员应立即将情况向系分管学生工作领导汇报；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领导小组须在获悉情况后2小时内向学院汇报；发生学生伤亡的，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应及时将情况通知学生家长，并做好家长的接待和安抚工作；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应及时组织开展调查，尽早向目击者了解事件的真实情况，查清事件原因和经过，对于重大恶性事件还应配合有关部门的调查取证工作。学院立即提出整改措施，加强对学生的思想教育。

（2）若有外来人员不履行登记手续，强行闯入，门卫保安员应加以阻止，并报院保卫处，不得随意放行。

校内若发现不法分子来校滋事、斗殴、行凶，保卫应予以制止以防意外和不测，同时应拨打电话报警。如有敲诈、伤害事件发生，必须立刻采取救治措施，视情拨打救护电话，并及时告知被敲诈或受伤害的学生家长，以便妥善处理善后工作。

（3）重大财物失窃事件的处理。

学生发生重大财物失窃事件后，应在第一时间向学院保卫处报案，同时将情况报告辅导员；辅导员在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向系分管学生工作领导汇报。辅导员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组织保护现场，配合学院保卫或公安机关开展调查取证工作，并做好失窃学生的稳定工作。

（4）学生自杀、自残、自虐性事件的处理。

学生发生自杀、自残、自虐性事件，知情人员除立即实施救治外，还应及时将情况报告辅导员，也可直接向系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汇报。辅导员获悉情况后，应立即向二级学院（中心）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汇报，并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组织人员将伤员送至校医院或市区医院，分管领导还应在2小时内将情况向学院汇报。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应及时将情况通知学生家长，并做好家长来校的接待和安抚工作；学院要组织有关事件的调查，必要时应配合院保卫或公安机关做好情况不明的自杀案件的侦查工作。

（5）学生离校出走或失踪事件的处理。

学生擅自离校后，知情人员应及时将情况报告辅导员；辅导员在获悉学生擅自离校的情况后，应立即向系分管学生工作领导汇报，同时及时在学生中进行调查了解；对去向不明的学生应立即组织查找，及时查明该学生的去向。在无法查明学生去向的情况下，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应在2小时内将情况向学院汇报，并及时通知学生家长。

（6）交通意外或其他恶性事故的处理。

学生发生交通事故或其他恶性事故，辅导员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向系分管学生工作领导汇报，并及时与学生家长取得联系；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在获悉情况2小时内向学校汇报，并积极配合医院和交警部门，做好学生的救治和事故处理工作；做好学生家长的接待和安抚工作。

（7）心理援助与危机干预处理。

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档案，针对存有心理问题的学生要建立定期约见制。对心理疾病严重的学生应向学院心理健康指导中心进行个别咨询或联系转介绍到相关机构或医疗单位。对于有过激行为（如自杀），突发精神障碍的个体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校园稳定的危机情况，应及时援助与危机干预，并通知学生家长。

（8）学生触电事件的处理。

发现学生发生触电时，先迅速切断电源（注意：切断电源拨开电线时，救助者应穿胶鞋或者站在干燥的木板凳上，用干的木棍等不导电的物体挑开电线），然后马上抢救伤者。对症状较轻，即神志清醒、呼吸心跳均自主者，可就地平卧，暂时不要站立或走动，防止继发休克或心衰。对呼吸停止、心博存在者，将伤者就地平卧，松开衣扣，通畅气息，立即进行口对口人工呼吸，等待医护人员赶到；对心博停止、呼吸存在者，应立即做胸外心脏按压。对呼吸心跳均停止者，要以2：15即人工呼吸2次、心脏按压15次的比例，进行口对口人工呼吸及胸外心脏按压。现场抢救中，不要随意移动伤员。移动伤员或将其送往医院时，除应使伤员平躺在担架上并在背部垫以平硬阔木板外，还应继续抢救，心跳呼吸停止者要继续人工呼吸和胸外心脏按压，在医院医护人员未接替前救治不能停止。学生发生触电事故，在进行应急抢救的同时，知情者应立即与医院取得联系，请求医院速派医护人员前来救助，并且报告辅导员。辅导员在第一时间赶往现场协调抢救，并向系分管学生工作领导汇报。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应在获悉情况2小时内上报学校，并及时通知学生家长。

**八、应急反应工作流程**

1、报告程序

（1）当事人所在二级学院（中心）主要领导。

（2）院学生工作部、保卫处负责人。

（3）学院分管领导和学院主要领导。

（4）经院领导同意后报告公安机关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

2、处置程序

（1）接报后，二级学院（中心）主要领导、保卫处、学生工作部工作人员迅速赶到现场控制局面。

（2）现场人员根据情况，向学院领导报告。

（3）如有人员受伤，立即送往就近医院进行救治。

（4）如是斗殴事件，除迅速控制局面、平息事态外，应将双方主要责任人和有关人员带入值班室，其余人员驱散。

（5）如是社会人员来校闹事，须立即报告保卫处并拨打“110”报警，并将闹事人员扣留。

（6）如出现未经允许的签名，大小字报和校际间串联集会、演讲、游行示威等情况时，及时通报学生工作部、保卫处领导，并报告院分管领导，启动紧急预案。

**九、注意事项**

1、各级领导遇事要冷静沉着，措施要果断得力。

2、如有新闻媒体要采访，必须经过院领导同意，未经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接受采访，以避免报道失实。

铜仁职业技术学院

 二0一四年九月三日